

关于工作站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2635320254403

买方（采购人）：上海师范大学
地址：桂林路100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久至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1室、1602室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戴尔 Pro Max T2 工作站	Pro Max T2	1(套)	44800.00	44800.00
总价（元）		448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44800.00				

乙方：上海久至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1室、1602室
邮政编码：
电话：15121119728
传真：
联系人：唐兹豪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账号：31050166360000007518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久至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兹豪（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1室、1602室
邮政编码：
电话：15121119728
传真：
联系人：唐兹豪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账号：31050166360000007518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唐兹豪（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桂林路100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徐老师021-64322920
其他说明：音乐-申老师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申老师
(授权代表):

地址: 桂林路100号

电话: 021-64322920

2025年09月16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弄11号1601室、1602室

电话: 151211197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银行账号: 31050166360000007518
签约时间: 2025年09月18日

